建筑消防设施
检测合同

工　程　名　称：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委托方（建设单位）（甲方）：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委托方（代建单位）（甲方）：台山市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年　月　日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对 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项目进行消防消防设施技术检测，并出具科学、准确、全面的技术检测报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检测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委托方（建设单位）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办理工程款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委托方（代建单位）台山市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本合同中除涉及工程款项支付以外的委托人权利和义务由台山市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履行。为明确委托人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签订的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代建合同约定为准。

一、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台山市台城台山碧桂园盈水翠苑商业街 C 幢 101、201、301 室

设计单位：_____

建筑类别：/

检测类型：竣工检测

建筑层数：总建筑面积 4445.57 平方米。一层布置广东省标准计免门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室、普通诊室、药房、健康驿站、门诊小手术室、急救室等功能、老年人健康服务区以及加建两部电梯，面积共 1499.56 平方米，一层楼高 5.9 米；计划设计加建夹层面积 660.2 平方米，布置公共卫生科、资料信息室、健康宣教室、会议室等功能科室。二层布置康复病区、中医馆、医生办公室、护士办公室、医护值班室、远程会诊中心（医疗小会议室）、中心供氧、医务科、院感科等功能科室。面积共 1102.38 平方米。三层布置行政办公室、党员活动中心、药械库、会议室、接待室、病案室、阅览室、饭堂、厨房、被服室等功能科室。面积共 1126.01 平方米。屋面

层设置电梯机房、排烟机房。面积共57.42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284.34万元，建安工程费为1079.46万元。

检测内容：本次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范围以本项目消防审查合格施工图所实施的消防设施为准，具体检测内容以符合工程验收需求为准，并提交符合规范的消防验收现场综合评定报告，报告必须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签章。

注：检测内容以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为准。

二、检测依据

《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及当地现行规范

三、检测进度安排

1、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供了检测所需的所有相关资料（如设计图纸等），乙方在收到资料3天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关行业最新规范编制的检测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检测工作。检测实施方案应详细说明检测内容及要求、编制依据和资料等。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调整，乙方应及时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进场检测。

3、乙方进场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检。因甲方提供检测所需资料不齐全、施工进度、施工现场客观条件等原因造成乙方不能顺利完成检测工作的，初检工作完成时间自动相应顺延，直至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条件。

4、完成初次检测后，若有不符合项，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乙方在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5天内出具检测报告。

四、检测（检查）费用和结算方式

1、本建设项目消防设施检测费用根据广东省消防协会《关于施行<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格><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行业指导价格>的通知》收费标准按1.4元/㎡*（1-中选下浮率）计取，建筑面积暂定为4200.41㎡，最终结算价以中选人实际发生并经选取人审核确认的工程量结算，方案报价下浮率区间为≥30%。消防设施检测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小写）：￥ 元，此价格包含各

种费用及税项，最终结算价以乙方实际发生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结算。总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筑面积为准，如增减面积，则按实际建筑面积增减结算，原单价不变。

2、付款方式：

本建设项目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且完成市财政部门审批流程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批准或认可乙方的检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2、提供检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批准技术资料、技术要求及现场检测准备工作；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4、负责检测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负责为检测工作提供外部条件；甲方应要求被检测项目派专人配合乙方开展检测工作、提供乙方需调阅的相关材料；

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其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给予回复；

6、授权熟悉本检测项目情况的_____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时要提前通知乙方；

7、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甲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有权否定任何在本检测项目中检测工程师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

8、如乙方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甲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责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具备消防设施检测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活动，对检测质量负责，乙方应按合同履行有关的检测服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关行业最新规范编制的检测实施方案，经

甲方同意后实施检测工作。

3、指定_____为乙方代表,与甲方代表联系;

4、按合同指定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等开展检测工作，乙方应独立地实施检测，承担检测操作试验等工作，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或问题反馈意见书;

5、检测工作量以合同约定为准，若甲方需增减工作量，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方可实施检测;

6、检测发生整改，复检不另收费。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符合规范的检测报告，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减暂定检测费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延误30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2、因重大自然灾害或政府命令等不可预见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检测无法按计划进行，甲方双方均无需承担责任，双方经协商可终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实际发生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根据广东省消防协会关于施行《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格》收费标准下浮30%计取的检测费用。

3、除重大自然灾害或政府命令等不可预见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擅自毁约或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检测结果，如提供虚假资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相关责任。

八、其他约定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委托方（建设单位）执__**贰**__份，委托方（代

建单位）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建设单位）：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方（代建单位）：台山市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